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某学校计算机及打印复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1S[2025]1534 号

代理机构：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

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目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1
第二章谈判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1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6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2
第五章评审方法	44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资格审查材料.....	48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50
三、报价响应文件.....	71
四、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75
五、其他材料.....	75
六、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材料.....	7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一师阿拉尔市某学校计算机及打印复印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兵团政府采购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2: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1S[2025]1534 号

项目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某学校计算机及打印复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545200

最高限价（元）：1545200

采购需求：3 间学生机房、台式及便携式电脑、打印复印机等设施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某学校计算机及打印复印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452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3 间学生机房、台式及便携式电脑、打印复印机等设施设备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价格扣除幅度：面向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参

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有效，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方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12:00（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教育技术装备和信息服务中心

地址：第一师阿拉尔市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997-4669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南737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0997-6377103

3. 监督部门

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0997-4617103

注 ； 公 告 以 发 布 至 兵 团 政 府 采 购 网 上 的 为 准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第一师阿拉尔市某学校计算机及打印复印设备采购项目
1	采购人	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教育技术装备和信息服务中心 地址：第一师阿拉尔市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997-46690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南 737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韩磊 电 话：0997-6377103
	监督机构信息	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 (0997) -4617103
3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1545200元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4	★供应商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殊资格条件：/。
5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

8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9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0	信息公告媒体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2:00（北京时间） 注：逾期未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12	★谈判时间、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谈判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2:00（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3.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 4. 关于解密的约定：由于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在开标前设置好电脑及浏览器，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或不能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视为放弃谈判。采购人不接受线下传输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解密。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

		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6.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1.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确定方式： ☒除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外（如有），其他专家采用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在第一师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30 日（日历日）
16	★谈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需要递交利用政采云平台软件制作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系统严格按采购文件模板和政采云平台上的要求制作，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贴心提示：由于政采云响应文件编制软件的原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会被政采云系统分割成几个部分，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积极与政采云平台联系，确保响应文件每部分及整体内容均完善齐全。如资格审查阶段时，谈判小组仅能对资格审查模块中的内容进行评审，若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政采云平台上的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和关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将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响应）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供应商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号和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须遵照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由评标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有效，否则不予认可。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电子保函、现金等形式, 一次性足额缴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9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20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1	★质保期	3 年
22	质疑	1.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应提供纸质版的书面质疑函并交至代理机构处。 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 737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0 室 联系电话: 0997-6377103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4.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规定执行。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本项目取消复会及开标现场宣布结果的程序, 请各投标供应商关注政采云平台所发布的中标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结果。 6.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标注★符号的节能产品，是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所投产品若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给予此项产品在报价上 3%的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响应文件中须列明需要折扣投标产品的金额和折扣后的金额，否则不予认可。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扣除。

24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25	公证费	本项目不申请公证
26	设备的包装要求和快递要求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27	补充事宜	1. 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票据进行结算。 2.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质询）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的函或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回复并签章，如未签章视为未回复或未报价；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请供应商设置好相关设备、系统；保证 CA 数字证书可以正常使用。 4. 各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不参加最终轮报价或最终轮报价未电子签章，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

		更换，并保持在席和通讯通畅。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成交供应商需在开评标结束后，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至采购代理办公室。 8. 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后期检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虚假投标的现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和内容应与原件完全一致，且清晰可辨和齐全，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9. 供 应 商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如被列入以上名录且尚在惩戒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分公司投标的回复，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等材料，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12. 本项目在谈判环节中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问题函均为实质性内容，是对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谈判问题函的中所有内容并签章（或授权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13. 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谈
--	--	--

		判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 1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首次报价最低的参加后续的评标。 15. 本项目采购需求以上传的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为准。
备注	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公司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公司联系电话：400-881-7190	

注：1、本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标准“★”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不得存在负偏离。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谈判货物”指谈判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
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报价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给出的报价。谈判文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6.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7.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7.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9.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缴纳保证金。选择转账和电汇的，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9.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9.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9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11.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谈判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检测费（如有）、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谈判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签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用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谈判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2 本项目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建议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8.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9. 谈判

19.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9.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9.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9.4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执行，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5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19.6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0.3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0.4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20.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1.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公告、质疑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2.2 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2.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2.5 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项目验收

23.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3.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3.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2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三、采购需求

第一师阿拉尔市某学校计算机及打印复印设备采购清单

3 间学生机房采购清单

	产品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学生机房	教师电脑	1. 台式机。 2. CPU i7 13 代及以上，不小于 16 核，CPU 主频不低于 2.1GHz，三级缓存不少于 30MB，不小于 24 线程； 3. 扩展槽 ≥1 个 PCI-E*16，≥1 个 PCI-E*1， 4. 内存 ≥64G DDR4 5. 显卡 4G 独立显卡 21.5 寸宽屏 LED 液晶，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 6. 接口 8 个 USB 接口，前 4 后 4（前置 4 个 USB 3.1 Gen 1 接口至少 6 个 USB 3.1 Gen 1 接口）， 7. 标准声卡 集成 HD Audio，支持 5.1 声道。 8. 光驱 DVD 光驱 9. 硬盘 ≥256GSSD+1TB HDD 硬盘。 机箱硬盘采用减震设计。 10. 网卡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11. 键盘 PS/2 防水抗菌键盘。 12. 鼠标 USB 光电抗菌鼠标。 13.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中文 WIN10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配套正版操作系统装机光盘和唯一的激活序列号（提供承诺函），（需提供正版授权授权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14. 电源 不小于 180W 电源 15. 机箱 标准立式机箱，机箱体积不大于 15L 16. WPS：预装正版 WPS（提供正版软件授权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17. 整机认证 产品通过国家 3C 认证、CCCS 认证、国家计算机节能产品认证、厂商服务通过 ISO27001 认证；厂商服务通过 ISO20000 认证，ISO9001 认证 IOS 14001 认证。 18. 本地有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地址和电话，产品生产厂商需通过计算机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100 万小时认证。 19. 质保：提供厂家整机质保服务，主机序列号官方可查（需提供厂家承诺函） 20. 配备鼠标垫。	3	台

	学生电脑	1. 台式机。 2. CPU i5 13 代及以上，不小于 14 核，CPU 主频不少于 3.5GHz，三级缓存不少于 24MB，不小于 20 线程。 3. 扩展槽 ≥ 1 个 PCI-E*16， ≥ 1 个 PCI-E*1， 4. 内存 $\geq 32G$ DDR4 2666 5. 显卡 集成显卡 21.5 寸液晶显示器， 6. 接口 8 个 USB 接口，前 4 后 4（前置 4 个 USB 3.1 Gen 1 接口至少 6 个 USB 3.1 Gen 1 接口）， 7. 标准声卡 集成 HD Audio，支持 5.1 声道。 8. 光驱 无光驱 9. 硬盘 $\geq 128GSSD+1TBHDD$ 硬盘。机箱硬盘采用减震设计。 10. 网卡 $\geq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11. 键盘 PS/2 防水抗菌键盘。 12. 鼠标 USB 光电抗菌鼠标。 13.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中文 WIN10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配套正版操作系统装机光盘和唯一的激活序列号（提供承诺函），（需提供正版授权授权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14. 电源 不小于 180W 电源 15. 机箱 标准立式机箱，机箱体积不大于 15L 16. WPS：预装正版 WPS（提供正版软件授权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17. 整机认证 产品通过国家 3C 认证、CCCS 认证、国家计算机节能产品认证、厂商服务通过 ISO27001 认证；厂商服务通过 ISO20000 认证，ISO9001 认证 IOS 14001 认证。 18. 本地有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地址和电话，产品生产厂商需通过计算机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100 万小时认证。 19. 质保：提供厂家整机质保服务，主机序列号官方可查（需提供厂家承诺函） 20. 配备鼠标垫。	150	台
	学生桌	单人桌规格及参数：不小于 800*600*750mm（长*宽*高），产品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宽 $\pm 2mm$ ，深 $\pm 2mm$ ，高 $\pm 1mm$ ，各部分使用的材料：桌面基材为不小于 16mm 优质实木颗粒双饰面板，其它部分采用不小于 16mm 优质实木颗粒双饰面板，其表面硬度高，耐磨、耐刮、耐酸碱、阻燃等性能，板材截面进行 2mm 厚的 PVC 封边。 侧板：采用不小于 16mm 厚实木颗粒板，四边截面采用全自动封边机，选用不小于 2mm 厚优质 PVC 封边，其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耐磨。立板下加防潮（脚垫）耐腐蚀等特点。颜色由学校决定。	150	张
	学生凳	钢制方凳，规格：凳面：不小于 340*240mm，凳面离地高度为不小于 450mm。颜色由学校决定。	150	张
	教师桌	规格尺寸：不小于 1400mm*600mm*760mm；桌体：材料采用不小于 25mm 优质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板材截面进行不小于 2mm 厚 PVC 封边；桌面：采用同色不小于 25mm 优质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板材侧边进行不小于 2mm 厚 PVC 封边。颜色由学校决定。	3	张

教师椅	教师用网面靠背椅，靠背拉力可承受不小于 120KG，60/S 椅背不会出现变形、损坏、开裂等现象 靠背护腰设计线条美观 舒服，贴合腰部靠背，对后背有着贴合的舒适感。	3	把
立体声头戴式耳麦	PP 工程材料，有线，线长不少于 2m，带有音频和麦克风接口，带有自由弯折麦克风，全包式柔软耳罩，透气不夹耳。	153	个
30KVA 稳压电源	输出功率 30KVA；输入电压范围 310V~450VAC；额定输出相电压 220V±1%(最好时为 220V±0.5%)；额定频率 50HZ；响应速度 100ms，功率因素 ≥0.8；过电压保护输出相电压高于 250±4V 时自动切断输出（可设定并精确到±1V）；电气强度交流 1500V，60 秒无击穿，无飞弧；过载能力 过载 20%不允许超过 1 分钟；负载效应 ≤0.5%；环境温度 -10C°~+45C°相对湿度≤80%（40C°时）；噪声 满负荷工作≤60dB；尖峰抑制 3us 尖峰脉冲输入衰减量 32dB；使用环境 具有防强雷干扰功能；绝缘电阻 ≥2MΩ	3	台
48 口交换机	全线速的三层千兆交换能力，保证所有端口无阻塞进行报文转发；48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支持 MDI/MDIX 自适应功能；采用存储转发的交换机制；内置通用电源，1U 铁壳，19 英寸机箱，工业级设计，通过安装挂耳可上标准机架；采用共享缓存架构，每个端口可利用的缓存空间扩大数倍，可大大增强突发大流量的转发性能。	3	台
24 口交换机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交换方式存储-转发；背板带宽 48Gbps；包转发率 35.7Mpps；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端口数量24 个；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3	台
铁扣槽	4cm、6cm、10cm	3	批
PVC 线槽	4cm、6cm、10cm	3	批
教学管理软件	1. 满足至少 50 用户使用，软件需与本次采购的电脑同品牌或功能兼容的第三方正版授权远程管理软件，配套软件安装光盘，（如使用第三方需提供正版授权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2. 软件方式实现系统部署、集中管理和硬盘保护功能： 3. 支持跨网段部署，支持后台部署，自动推送，不影响学生端上课使用； 4. 支持跨网段、一台服务器实现多机房集中管理； 5. 支持无限制还原点使用，任意创建还原点，每个还原点可以任意分发给不同学生端； 6. 支持断电、断点续传； 7. 无需专业服务器，1 台普通 PC 可管理 50 台学生端使用，操作系统和应用在学生端运行； 8. 支持学生终端控制，锁定键盘鼠标、USB、网口等； 9. 支持远程控制学生端，可以实施远程查看、远程控制、修改机器 IP、机器名称等操作。 10. 支持镜像集中管理、集中增量管理，灵活实现快照更新。 11. 支持学生端多硬盘配置、系统备份还原。	3	套
外置音	高品质有源音响	3	套

	箱			
	理线器	理线器	3	批
	网线	六类非屏蔽	3	批
	水晶头	六类非屏蔽	3	批
	电源线	4 平方，符合国标	3	批
	配电箱	定制含空开	3	个
	插线板	12 孔双排 3 米	90	个
	5P 空调	制冷量：该空调额定制冷量不小于（7300）W，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额定制冷量的 95%。 制冷消耗功率：该空调额定制冷功率不小于（2370）W，实测制冷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制冷功率的 110%。 能效比：实测制冷量与实测消耗功率之比不应小于规定值(3.00)。 制热量：该空调额定制热量为不小于（8300）W，实测制热量不应小于热泵额定制冷量的 95%。 制热消耗功率：该空调额定制冷功率为不小于（2450）W，实测制热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制热功率的 110%。 最大运行制冷：空调器能正常运行，各部件不应损坏；在第 1h 连续运行期间，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停机 3min 后，再启动应能连续运行 1h，工况读数允差应符合表 1 规定。 最小运行制冷：空调在 4 小时运行期间，安全装置不应跳开；工况读数允差应符合规定。 最大运行制热：空调器能正常运行，各部件不应损坏；在第 1h 连续运行期间，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停机 3min 后，再启动应能连续运行 1h，工况读数允差应符合相关规定。 最小运行制热：空调器在 4h 试验运行期间，安全装置不应跳开。 冻结试验:蒸发器内侧迎风面凝结的冰霜面积不应大于蒸发器迎风面积的 50%，空调器内侧不应有冰掉落，水滴滴下或吹干 凝露试验：箱体外表面凝露不应滴下，室内送风不应带有水滴。 凝结水排除能力:应有排除冷凝水的能力，不应有水从空调器中溢出或吹出。 自动除霜试验:除霜总时间不超过试验总时间的 20%，在除霜周期内，室内的送风口处温度低于 18C°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1min。 噪音：制冷室内侧应小于或等于 49dB(A)，制冷室外侧应小于或等于 58dB(A)； 额定制冷：12.32/11.71，额定制热：41.90/22.11	3	台
	防静电地板	防静电地板，尺寸不小于 600×600×40mm，材质为陶瓷，外表经磷化后进行静电喷塑处理，内腔填充标准纯水泥，上表面粘贴 10mm 厚陶瓷(无贴面为裸板)，下层：静电喷塑。极限集中负荷>1000kg，防火等级：A 级，地板安装使用铜皮接地，全部使用钢支架，墙边采用不锈钢包边处理,部分钢支架需按实际场地要求定制，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算为准。	315	平方

	辅材及 施工	护线圈，金属软管，标签，扎带，标签等相关辅材及整体集成施工	3	批
--	-----------	-------------------------------	---	---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便携式电脑	1. 处理器：I7 13 代及以上 CPU，不小于 14 核，CPU 主频不小于 2.6GHz，线程不小于 20 线程，三级缓存不小于 24MB。 2. 内存：32G DDR4 及以上内存，预留扩展内存槽位。 3. 硬盘：固态硬盘不低于 1T，预留扩展接口便于后期扩展。 4. 显示屏：不小于 14” LED 雾面防眩光液晶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配置合金转轴，屏幕 180 度平放，更加牢固、美观、耐用。 5. 显卡：不低于 2GB DDR5 显存独立显卡。 6. 网卡：配置 IEEE802.11ac，无线网卡（集成蓝牙功能）支持 WiFi6 网络协议，支持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7. 声卡 High Definition Audio 声卡 8. 键盘 防泼溅键盘，配套无线鼠标 9. 定位设备 多点触控触摸板 10. 电源设备 不低于 65W 便携式电源。 11. 摄像头：不低于 1080p 高清摄像头。 12. 指纹识别器 电源二合一指纹识别器。 13. USB 接口：至少 2 个 USB3.0 接口。 14. 1 个 type-C（G2）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耳麦二合一接口，1 个电源接口、1 个 RJ45 网口（若无 RJ45 网口的，须提供配套的网口转接器 2 个，便于损坏更换）。 15. 电池：内置大容量 51w 及以上锂电池。 16. 材质：使用铝镁合金材质或金属材质或全金属材质等材质。 17.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 11 及以上版本（提供带正版操作系统装机光盘和唯一的激活序列号的承诺函）（提供正版操作系统授权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18. 预装国产正版 wps 办公软件。（提供正版软件授权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19. 需配双肩电脑包、鼠标垫，每台电脑 1 个。 20. 整机认证产品通过国家 3C 认证、国家计算机节能产品认证，厂商服务通过 ISO27001 认证；厂商服务通过 ISO20000 认证，	53	台

	ISO9001 认证，IOS14001 认证。 21. 产品生产厂商需通过计算机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100 万小时认证。 22. 质保 提供厂家整机质保服务，主机序列号官方可查（需提供厂家承诺函）		
台式电脑	1. 台式机。 2. CPU i713 代及以上，不小于 16 核，CPU 主频不低于 2.1GHz，三级缓存不少于 30MB，不小于 24 线程； 3. 扩展槽 ≥ 1 个 PCI-E*16，≥ 1 个 PCI-E*1。 4. 内存 $\geq 64G$ DDR4 5. 显卡 4G 独立显卡 21.5 寸宽屏 LED 液晶，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 6. 接口 8 个 USB 接口，前面 4 个后面 4 个（至少有 4 个 3.1 接口）。 7. 标准声卡 集成 HD Audio，支持 5.1 声道。 8. 光驱 DVD 光驱 9. 硬盘 $\geq 2TB$ 固态硬盘。机箱硬盘采用减震设计。 10. 网卡 $\geq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11. 键盘 PS/2 防水抗菌键盘。 12. 鼠标 USB 光电抗菌鼠标。 13.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中文 WIN10 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配套正版操作系统装机光盘和唯一的激活序列号（提供承诺函），（需提供正版授权授权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14. 电源 不小于 180W 电源 15. 机箱 标准立式机箱，机箱体积不大于 15L。 16. WPS：预装正版 WPS（提供正版软件授权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17. 整机认证 产品通过国家 3C 认证、国家计算机节能产品认证，厂商服务通过 ISO27001 认证；厂商服务通过 ISO20000 认证， ISO9001 认证， IOS14001 认证。 18. 产品生产厂商需通过计算机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100 万小时认证。 19. 质保 提供厂家整机质保服务，主机序列号官方可查（需提供厂家承诺函） 20. 配备鼠标垫。	15	台
A3 黑白打印机	A3 黑白激光打印机； 纸张支持 A3、A4 等尺寸打印；	6	台

	打印速度不小于 25 页 /分钟； 具备自动双面打印、自动双面复印、彩色扫描等功能； 支持网络打印、插线打印等； 具备双面器、输稿器、LED 显示屏； 纸盒≥250 张供纸盒+100 张多功能手送纸盘, 内存：不小于 128MB； 首张打印时间≤10 秒； 支持一次扫描多次打印及电子、支持 ID 卡复印功能、旋转分页； 自动缩放倍率 25%-400%；连续 1-999 张； 感光鼓寿命≥10 万页，热辊定影方式； 接口不少于 USB2.0*1，RJ45 网络接口； 标配彩色扫描功能，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600×600dpi， 达到国家 1 级能效标准； 配套角柜一个； 保修：质保期内，所有部件免费更换（需提供厂家承诺函）。		
A4 黑白打印机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不低于 24 页/分钟；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自动双面复印、彩色扫描等； 内存：≥128MB，处理器：≥1.2GHz； 接口类型：USB2.0，百兆以太网 10/100； 首张输出：小于 10 秒，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600*600dpi； 纸盒容量：≥150 页，出纸容量：不少于 100 页； 纸张尺寸：A4 等，纸张类型：普通纸、厚纸、超厚纸等； 支持 PC 端打印状态监控；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达到国家 1 级能耗标准。 保修：质保期内，所有部件免费更换（需提供厂家承诺函）。	3	台
复印机	A3 彩色数码复印机； 出纸速度：不少于 35 页/分钟黑彩同速； 双面器，自动进稿器，网络打印，网络扫描，不小于 7 寸彩色滑动式触摸屏， 预热不超过 18 秒，首张输出不低于 6/8 秒（黑白/彩色）； 感光鼓寿命：≥30 万页；	1	台

	内存：不少于 4G 内存+32G 硬盘； 纸盒不少于 500 张*2 个+150 张（旁路），最大容量 7000 页输出容量； 连续复印份数：1—9999 张； 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1200×1200dpi, 不低于 4800×1200dpi； 支持移动设备打印、U 盘打印，扫描功能，U 盘扫描； 扫描功能：支持扫描至 pc、u 盘等； 扫描格式：包含但不限于 JPEG、PDF 等格式； 接口：不少于 USB 3.0 高速 x1，RJ45 网口； 配套角柜一个； 达到国家 1 级能耗标准。 保修：质保期内，所有部件免费更换（需提供厂家承诺函）。		
--	---	--	--

注：采购人提供的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响应或优于以上参数要求，采购人未指定任何品牌的产品，如以上参数体现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供应商参与谈判的一个参考。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

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

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货物来自正规场所生产，不存在假冒伪劣产品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厢式货车运输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 小时响应，4 小时解决完毕。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2. 不合格产品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退还；2. 无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1. 假冒伪劣产品；2. 不合格产品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2 小时内更换，4 小时内维修完毕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当前批次货物的全部货款</u>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阿拉尔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意见	
				是	否
1	资格性检查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承诺函	请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中的要求,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按未提供处理。		
2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条款	采购文件带★号部分是否满足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未存在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存在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初步评审中的资格审查要求和政采云平台编制要求进行提供

★1. 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签名：

年月日

3、★投标函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4、★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谈判有效期		
2	履约保证金		
3	质保期		
4	合同履约期限		
5	付款方式		
6	售后服务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6、★产品参数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参数要求	投标单位的所投产品 的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7、业绩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8、其他投标辅助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 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填写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
名称 ”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 ”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 ”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 ”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 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 ” 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 业， 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 属性确定） 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 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并确保与该 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 定） 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并确保与该承 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 目属性确定） 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 ”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 ”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 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 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 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部分， 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判断“ 中小企业声明函 ”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 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 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 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 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 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 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 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 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 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 准确的，不建议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 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 币 金 融 服 务	货 币 银 行 服 务	银 行 业 存 款 类 金 融 机 构	中 型	5000 亿 元（含） 至 40000 亿 元	
			小 型	50 亿 元（含） 至 5000 亿 元	
			微 型	50 亿 元 以 下	
	非 货 币 银 行 服 务	银 行 业 非 存 款 类 金 融 机 构	中 型	200 亿 元（含） 至 1000 亿 元	
			小 型	50 亿 元（含） 至 200 亿 元	
			微 型	50 亿 元 以 下	
		贷 款 公 司 、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及 典 当 行	中 型	200 亿 元（含） 至 1000 亿 元	
			小 型	50 亿 元（含） 至 200 亿 元	
			微 型	50 亿 元 以 下	
资 本 市 场 服 务		证 券 业 金 融 机 构	中 型	100 亿 元（含） 至 1000 亿 元	
			小 型	10 亿 元（含） 至 100 亿 元	
			微 型	10 亿 元 以 下	
保 险 业		保 险 业 金 融 机 构	中 型	400 亿 元（含） 至 5000 亿 元	
			小 型	20 亿 元（含） 至 400 亿 元	
			微 型	20 亿 元 以 下	
其 他 金 融 业	金 融 信 托 与 管 理 服 务	信 托 公 司	中 型	400 亿 元（含） 至 1000 亿 元	
			小 型	20 亿 元（含） 至 400 亿 元	
			微 型	20 亿 元 以 下	
	控 股 公 司 服 务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中 型	5000 亿 元（含） 至 40000 亿 元	
			小 型	50 亿 元（含） 至 5000 亿 元	
			微 型	50 亿 元 以 下	
		其 他 未 包 括 的 金 融 业	除 贷 款 公 司 、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 典 当 行 以 外 的 其 他 金 融 机 构	中 型	200 亿 元（含） 至 1000 亿 元
				小 型	50 亿 元（含） 至 200 亿 元
				微 型	50 亿 元 以 下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 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 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三、报价响应文件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 型号	具体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合计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清单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可超出采购人规定得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3、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清单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金额
本标段(包)小计			

注:

- 1、以上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 2、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3、此表的行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或顺延。
- 4、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品目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全称	报价(元)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本标段(包)小计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8=栏目 7×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4、以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须按谈判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五、其他材料

六、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文件

附件 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8380）
2	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02010601 打印设备	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1521）
			★ 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1521）
			★ 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1521）
		02010604 显示设备	★ 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2028）
4	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1521）
5	020519 泵	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19762）
6	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07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化 组	《 化 机 组 能 定 及 能 等 》 (29540)
		02052305 调 机组	调 () 机 组 制 14000	《 调 () 机 组 能 定 及 能 等 》 (21454
			单 调节机 制 14000	《单 调节机 能 定 及 能 等 》 (19576) 《 管 调机 组 能 定 及 能 等 》 (37479)
		02052309 制 、 调设	机 调	《单 调节机 能 定 及 能 等 》 (19576)
		02052399 其 制 调设		《机 通 1 部 : 中 小 开 》(/ 7190.1) 《机 通 2 部 : 开 》 (/ 7190.2
7	020601 机			《中 小 相 动 机 能 定 及 能 等 》 (18613)
8	020602			《 相 能 定 及 能 等 》 (20052)
9	020609	管		《管 能 定 及 能 等 》 (17896)
10	020618 生活 调机	0206180101		《 定 及 能 等 》 (12021.2)
		0206180203	间 调节	《 间 调节 能 定 及 能 等 》 (21455 2013), 2019 年 发 , 按《 间 调节 能 定 及 能 等 》(21455 2019 实施。
			调 () 机 组 (制 14000)	《 调 () 机 组 能 定 及 能 等 》 (21454

			单 制 调节机 14000	《单 及能 等 》（ 19576 《 管 调机组能 定 及 能 等 》（ 37479）
		0206180301	机	《 动 机能 定 及 等 》（ 12021.4）
		A020618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能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 明设备	通照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 照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255）
		通照 定 自 LED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通 视设 （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监 设	监视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商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25501）
17	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28379）
18	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1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 称			依 据 的 标 准
1	020101 计算机设备	02010103 服务器		H 2507 网络服务器
		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 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 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H 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 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 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 备		H 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2	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02010601 打印设备	0201060101 喷 墨 打印机	H 2512 打印机、传真 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0201060102 激 光 打印机	H 2512 打印机、传真 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0201060103 热 式 打印机	H 2512 打印机、传真 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0201060104 针 式 打印机	H 2512 打印机、传真 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02010604 显示设备	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0201060901 扫描仪	H 2517 扫描仪
3	020202 投影仪			H 2516 投影仪
4	020201 复印机			H 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 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020210 文印设备	02021001 速印机		H 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 2532 轻型汽车
8	020305 乘用车（轿车）	02030501 轿车		H 2532 轻型汽车
		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 2532 轻型汽车
9	020306 客车	02030601 小型客车		H 2532 轻型汽车
10	020307 专用车辆	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 2532 轻型汽车
11	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 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02052305 空调机组		H 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 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020618 生活用电器	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0206180203 空调机	H 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02061808 热水器		H / 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020619 照明设备	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 2518 照明光源
14	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 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020910 电视设备	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H 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机)		
		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 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0601 床类	060101 钢木床类		H 2547 家具 /H 2540 木塑制品
		060104 木制床类		H 2547 家具 /H 2540 木塑制品
		060199 其他床类		H 2547 家具 /H 2540 木塑制品
17	0602 台、桌类	060201 钢木台、桌类		H 2547 家具 /H 2540 木塑制品
		060205 木制台、桌类		H 2547 家具 /H 2540 木塑制品
		060299 其他台、桌类		H 2547 家具 /H 2540 木塑制品
18	0603 椅凳类	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 2547 家具 /H 2540 木塑制品
		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 2547 家具/H 2540 木塑制品
		060399 其他椅凳类		H 2547 家具/H 2540 木塑制品
19	0604 沙发类	060499 其他沙发类		H 2547 家具/H 2540 木塑制品
20	0605 柜类	060501 木质柜类		H 2547 家具/H 2540 木塑制品
		060503 金属质柜类		H 2547 家具/H 2540 木塑制品
		060599 其他柜类		H 2547 家具/H 2540 木塑制品
21	0606 架类	060601 木质架类		H 2547 家具/H 2540 木塑制品
		060602 金属质架类		H 2547 家具/H 2540 木塑制品
22	0607 屏风类	060701 木质屏风类		H 2547 家具/H 2540 木塑制品
		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 2547 家具/H 2540 木塑制品
23	060804 水池			H / 296 卫生陶瓷
24	060805 便器			H / 296 卫生陶瓷
25	060806 水嘴			H / 411 水嘴

26	0609 组合家具			H 2547 家具/H 2540 木塑制品
27	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 2547 家具/H 2540 木塑制品
28	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 2547 家具/H 2540 木塑制品
29	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 2546 纺织产品
30	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 410 文化用纸
31	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 / 413 再生鼓粉盒
32	100203 人造板	10020301 胶合板		H 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10020302 纤维板		H 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10020303 刨花板		H 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10020304 细木工板		H 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 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100204 二次加工 材 相关板材	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 饰板		H 571 人 造 板 及 其 制 品 /H 2540 木塑制品
		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 饰板 (地板)		H 571 人 造 板 及 其 制 品 /H 2540 木塑制品
34	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10030102 水泥		H 2519 水泥
35	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 / 412 预拌混凝土
36	100304 纤维增强 水泥制品	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 钙板		H / 223 轻质墙体板材
		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 泥制品		H / 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100305 轻质建筑 材料及制品	10030501 石膏板		H / 223 轻质墙体板材
		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 / 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100307 建筑陶瓷 制品	10030701 瓷质砖		H / 297 陶瓷砖
		10030704 炻质砖		H / 297 陶瓷砖
		10030705 陶质砖		H / 297 陶瓷砖

		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 / 297 陶瓷砖
39	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 455 防水卷材
		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 455 防水卷材
		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 455 防水卷材
40	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 / 223 轻质墙体板材
		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 / 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 2537 水性涂料
42	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 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100602 墙面涂料	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 2537 水性涂料
		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 2537 水性涂料
		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 2537 水性涂料
44	100604 防水涂料	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 2537 水性涂料
45	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 2537 水性涂料
46	100701 门、门槛			H / 237 塑料门窗/H 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100702 窗			H / 237 塑料门窗
48	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 2537 水性涂料
49	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 2541 胶粘剂
50	180201 塑料制品			H / 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 / 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1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18	A060810	淋浴器			公司
----	---------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